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被征收人:曾明菊

根据《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白府发〔2018〕17号)的规定,白云区金塘街16幢3单元3层1号曾明菊户房屋位于项目征收范围内,应予征收。

经查,被征收房屋有“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5319号”《房屋不动产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曾明菊,用途为住宅,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为63.18平方米。

鉴于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不成补偿协议,为保障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之规定,现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 一、房屋产权调换

(一)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金东安置房6号楼24层3号房建筑面积75.72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与被征收人建筑面积63.18平方米的住宅房屋进行产权调换。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被征收人需补房屋征收部门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75.72m<sup>2</sup>×7600元/m<sup>2</sup>-63.18m<sup>2</sup>×5873元/m<sup>2</sup>=204415.86元(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被征收人补清该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后产权调换房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若被征收人无力补清该差价款,则被征收人享有产权调换房中应安置建筑面积产权,超安置建筑面积的产权由征收部门处置,被征收人按照相关规定交纳租金租住,待被征收人有经济能力并自愿补清该差价款后,享有产权调换房产权。另房屋征收部门需补被征收人搬迁费:63.18m<sup>2</sup>×8元/m<sup>2</sup>次×2次=1010.88元(壹仟零壹拾元捌角捌分)。

(二)由于产权调换房为期房,过渡期为24个月,本《补偿决定》送达后,若被征收人自寻房屋过渡,由征收部门按《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向被征收人发放临时安置费:63.18m<sup>2</sup>×8元/m<sup>2</sup>月×24个月=12130.56元(壹万贰仟壹佰叁拾

元伍角陆分);如果产权调换房逾期交房,征收部门将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发放超期临时安置费。若被征收人不自寻房屋过渡,由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后,征收部门将提供周转用房给其过渡至产权调换房交付时止。

## 二、货币补偿

(一)房屋货币补偿款:63.18m<sup>2</sup>×5873元/m<sup>2</sup>=371056.14元(叁拾柒万壹仟零伍拾陆元壹角肆分)。

(二)搬迁费:63.18m<sup>2</sup>×8元/m<sup>2</sup>次×1次=505.44元(伍佰零伍元肆角肆分)。

(三)临时安置费:63.18m<sup>2</sup>×8元/m<sup>2</sup>月×3个月=1516.32元(壹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

征收部门应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金额共计:人民币373077.90元(叁拾柒万叁仟零柒拾柒元玖角整)。货币补偿待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并确认搬迁期限后10日内支付。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涉及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补偿费,由于被征收人拒绝测量,将根据实际测量结果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标准据实计算或根据第三方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补偿。

三、根据《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31日,后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内未签约,所以被征收人不能获得《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各项补助及奖励。

四、被征收人应在本《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腾空房屋交予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补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白云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被征收人:陈世贵

根据《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白府发〔2018〕17号)的规定,白云区金家山街4幢1单元3层3号陈世贵户房屋位于项目征收范围内,应予征收。

经查,被征收房屋有“筑房权证白字第14037436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陈世贵,用途为住宅,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为57.78平方米。

鉴于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不成补偿协议,为保障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之规定,现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 一、房屋产权调换

(一)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金东安置房6号楼24层01号房建筑面积67.48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与被征收人建筑面积57.78平方米的住宅房屋进行产权调换。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被征收人需补房屋征收部门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67.48m<sup>2</sup>×7600元/m<sup>2</sup>-57.78m<sup>2</sup>×5873元/m<sup>2</sup>=173506.06元(壹拾柒万叁仟伍佰零陆元零陆分)。被征收人补清该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后产权调换房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若被征收人无力补清该差价款,则被征收人享有产权调换房中应安置建筑面积产权,超安置建筑面积的产权由征收部门处置,被征收人按照相关规定交纳租金租住,待被征收人有经济能力并自愿补清该差价款后,享有产权调换房产权。另房屋征收部门需补被征收人搬迁费:57.78m<sup>2</sup>×8元/m<sup>2</sup>次×2次=924.48元(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二)由于产权调换房为期房,过渡期为24个月,本《补偿决定》送达后,若被征收人自寻房屋过渡,由征收部门按《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向被征收人发放临时安置费:57.78m<sup>2</sup>×8元/m<sup>2</sup>月×24个月=11093.76元(壹万壹仟零玖拾叁

元柒角陆分);如果产权调换房逾期交房,征收部门将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发放超期临时安置费。若被征收人不自寻房屋过渡,由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后,征收部门将提供周转用房给其过渡至产权调换房交付时止。

## 二、货币补偿

(一)房屋货币补偿款:57.78m<sup>2</sup>×5873元/m<sup>2</sup>=339341.94元(叁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玖角肆分)。

(二)搬迁费:57.78m<sup>2</sup>×8元/m<sup>2</sup>次×1次=462.24元(肆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

(三)临时安置费:57.78m<sup>2</sup>×8元/m<sup>2</sup>月×3个月=1386.72元(壹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征收部门应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金额共计:人民币341190.90元(叁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元玖角整)。货币补偿待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并确认搬迁期限后10日内支付。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涉及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补偿费,由于被征收人拒绝测量,将根据实际测量结果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标准据实计算或根据第三方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补偿。

三、根据《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31日,后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内未签约,所以被征收人不能获得《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各项补助及奖励。

四、被征收人应在本《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腾空房屋交予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补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白云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被征收人:周志珍

根据《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白府发〔2018〕17号)的规定,白云区金塘街18幢3单元1层2号周志珍户房屋位于项目征收范围内,应予征收。

经查,被征收房屋有“筑房权证白字第14025195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周志珍,用途为住宅,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为92.91平方米。

鉴于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不成补偿协议,为保障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之规定,现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 一、房屋产权调换

(一)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金东安置房7号楼1单元4层4号房建筑面积106.43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与被征收人建筑面积92.91平方米的住宅房屋进行产权调换。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被征收人需补房屋征收部门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106.43m<sup>2</sup>×7600元/m<sup>2</sup>-92.91m<sup>2</sup>×5873元/m<sup>2</sup>=263207.57元(贰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柒分)。被征收人补清该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后产权调换房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若被征收人无力补清该差价款,则被征收人享有产权调换房中应安置建筑面积产权,超安置建筑面积的产权由征收部门处置,被征收人按照相关规定交纳租金租住,待被征收人有经济能力并自愿补清该差价款后,享有产权调换房产权。另房屋征收部门需补被征收人搬迁费:92.91m<sup>2</sup>×8元/m<sup>2</sup>次×2次=1486.56元(壹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

(二)由于产权调换房为期房,过渡期为24个月,本《补偿决定》送达后,若被征收人自寻房屋过渡,由征收部门按《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向被征收人发放临时安置费:92.91m<sup>2</sup>×8元

/m<sup>2</sup>月×24个月=17838.72元(壹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如果产权调换房逾期交房,征收部门将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发放超期临时安置费。若被征收人不自寻房屋过渡,由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后,征收部门将提供周转用房给其过渡至产权调换房交付时止。

## 二、货币补偿

(一)房屋货币补偿款:92.91m<sup>2</sup>×5873元/m<sup>2</sup>=545660.43元(伍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二)搬迁费:92.91m<sup>2</sup>×8元/m<sup>2</sup>次×1次=743.28元(柒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三)临时安置费:92.91m<sup>2</sup>×8元/m<sup>2</sup>月×3个月=2229.84元(贰仟贰佰贰拾玖元捌角肆分)。

征收部门应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金额共计:人民币548633.55元(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叁元伍角伍分)。货币补偿待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并确认搬迁期限后10日内支付。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涉及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补偿费,由于被征收人拒绝测量,将根据实际测量结果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标准据实计算或根据第三方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补偿。

三、根据《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31日,后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内未签约,所以被征收人不能获得《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各项补助及奖励。

四、被征收人应在本《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腾空房屋交予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补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白云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被征收人:陈开忠

根据《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白府发〔2018〕17号)的规定,白云区金塘东街7幢2单元2层2号陈开忠户房屋位于项目征收范围内,应予征收。

经查,被征收房屋有“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陈开忠,用途为住宅,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为62.20平方米。

鉴于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不成补偿协议,为保障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之规定,现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如下补偿决定:

## 一、房屋产权调换

(一)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金东安置房6号楼19层3号房建筑面积75.72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与被征收人建筑面积62.20平方米的住宅房屋进行产权调换。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被征收人需补房屋征收部门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75.72m<sup>2</sup>×7600元/m<sup>2</sup>-62.20m<sup>2</sup>×5873元/m<sup>2</sup>=210171.40元(贰拾壹万零壹佰柒拾壹元肆角整)。被征收人补清该房屋产权调换差价款后产权调换房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若被征收人无力补清该差价款,则被征收人享有产权调换房中应安置建筑面积产权,超安置建筑面积的产权由征收部门处置,被征收人按照相关规定交纳租金租住,待被征收人有经济能力并自愿补清该差价款后,享有产权调换房产权。另房屋征收部门需补被征收人搬迁费:62.20m<sup>2</sup>×8元/m<sup>2</sup>次×2次=995.20元(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二)由于产权调换房为期房,过渡期为24个月,本《补偿决定》送达后,若被征收人自寻房屋过渡,由征收部门按《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向被征收人发放临时安置费:62.20m<sup>2</sup>×8元

/m<sup>2</sup>月×24个月=11942.40元(壹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整);如果产权调换房逾期交房,征收部门将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发放超期临时安置费。若被征收人不自寻房屋过渡,由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后,征收部门将提供周转用房给其过渡至产权调换房交付时止。

## 二、货币补偿

(一)房屋货币补偿款:62.20m<sup>2</sup>×5873元/m<sup>2</sup>=365300.60元(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元陆角整)。

(二)搬迁费:62.20m<sup>2</sup>×8元/m<sup>2</sup>次×1次=497.60元(肆佰玖拾柒元陆角整)。

(三)临时安置费:62.20m<sup>2</sup>×8元/m<sup>2</sup>月×3个月=1492.80元(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征收部门应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金额共计:人民币367291.00元(叁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整)。货币补偿待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并确认搬迁期限后10日内支付。

以上两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涉及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补偿费,由于被征收人拒绝测量,将根据实际测量结果按照《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标准据实计算或根据第三方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补偿。

三、根据《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在征收签约期限(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31日,后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内未签约,所以被征收人不能获得《贵阳市白云区贵铝金东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各项补助及奖励。

四、被征收人应在本《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腾空房屋交予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补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白云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